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润丰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4350	2017年6月2日	2017年9月14日	申万宏源证券	19.95%
合计	是	435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218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7%。本次解除质押4350万股，解除质押完成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855.7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.73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7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